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(最高限价):0元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(含一年试用经营期)。
- 4、服务地点: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71号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1、供应商须依法开展服务活动,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)以及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饮〔2015〕46号文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,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,确保饮食安全卫生,提供优质、高效的餐饮服务。
- 2、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,采购人提供场地及部分设备(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采购人要求,购置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,采购人未提供的设备需供应商负责投入,未经采购人同意,不准私自改造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建筑物),供应商承担运营中产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:人工、能源、税费、管理费等);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人经营,不得搞不法经营。(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,格式自拟)。
- 3、供应商要建立并完善应急保障体制,制定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(包括食材配送不及时、就餐人员激增、突发停电停水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等),确保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;在处理区域内特殊事件和紧急、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时,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。

三、技术服务要求

(一)食堂概况

全校学生近 2000 人, 现有的学生食堂, 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(现可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),可容纳约 1000 人同时就餐, 餐厨设备基本完好, 食堂分 1 楼食堂和 2 楼食堂。

(二) 委托管理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

面向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和学生日常生活必需品,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 宵夜四餐,要求每餐不少于10个品种,并且有3-4个品种变化,不得经营烟、 酒。

(三) 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(含一年试用经营期)。

(四) 经营方式

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,由经营者独立经营,自负盈亏,食堂工作人员均由经营者按照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饮〔2015〕46号文)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,人员经费自理,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(含转包、分包)或委托他人经营。经营者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。

(五) 委托管理食堂的经营管理要求

- 1、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及设施、设备(含水电、消防、监控等设备),根据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饮〔2015〕46号文)要求,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,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、燃油费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。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负责。
- 2、食堂要保证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,就餐必须刷脸消费,不得收取现金(如有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,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)。目前在学校经营的公司使用刷脸支付,所需设备由中标方与相关运行公司协商,费用由经营者自理。
- 3、经营者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,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。
- 4、经营者应按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饮〔2015〕46 号文)规定配齐、

配足工作人员,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,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- 5、经营者应遵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。
- 6、经营者保证采购、制作、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、安全标准,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、饭菜量足、质优、样多、价优,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 的师生就餐。
- 7、学校食堂属公益性经营,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,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五指山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,因物价上涨、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。
- 8、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,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,食堂所有的食材(油、面粉、白糖、黄豆、副食品以及肉类、蔬菜等)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,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。
- 9、采购人有权对经营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、成本利润、服务管理、价格质量、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。
- 10、经营者要完善管理制度,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,无条件接受食品药 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导,且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实行食品检测,所需 器材涉及费用自理。
- 11、在合同期满后,若采购人需要继续委托管理经营时,经营者在合同期内被上级有关部门评定为标准化食堂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- 12、采购人配备的设备由采购人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者签收,合同期满后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采购人,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按折旧赔偿。
- 13、未尽事宜,以合同为准。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,可申请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。

(六) 供应商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- 1、供应商应在接手前检查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,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,以便让采购人及时进行修理。接手后发生的维保行为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- 2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学校

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)以及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饮〔2015〕46号文)、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,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均以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。

- 3、委托管理经营期间,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务损失的,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- 4、中标经营者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及其交纳退还方式:中标经营者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(提供银行转账凭证),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(¥200000.00元)。防范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,用于防范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乙方违约,如果乙方在委托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,甲方有权直接从防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,用于支付因事故处理、相关违约金应当支付的款项,防范风险保证金使用后不足原有数额时,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。合同期满后,若经营者在委托管理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行为,也无经济纠纷,其防范风险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1、供应商须根据所响应的技术参数、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,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,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,取消其中标资格,并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- 2、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清单及技术服务内容进行响应,如有遗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3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,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,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,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、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等特点和相关风险。

- 4、合同履约过程中,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合同内容、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,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,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。
- 5、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实施后,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专利侵权等相关一切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,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